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6〕YL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2026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3、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4、2026年10月1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提供的_____，证明_____。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_____/☑《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_____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36个200L铁桶，18个25L铁桶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深圳市自由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

☑查封☐扣押期限：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宝安查（扣）清〔2026〕YL004号）

联系人：刘飞丹、王鹏电话：0755-2328057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一号五楼办公楼燕罗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